

国外专利法介绍

(二)

知 识 出 版 社

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帮助下制订的，是比较先进的，对于第三世界中实行专利制度的国家有较大的参考价值。

中国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专利馆

一九八一年四月

前 言

在世界许多国家现行的法律中存在一种保障发明创造私有的法律，叫做专利法。专利法规定，凡个人或团体有所发明，都可以向国家申请发明的专利权。经过主管部门根据申请人提交的发明说明书进行审查鉴定，确认是一项有用的新发明之后，即授予申请人以该项发明的独占权，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别人仿造袭用。这种技术独占权就是专利权，这项发明就成为一件专利。专利权可以转让、出售、租赁、抵押和继承。

专利是和商品生产密切联系着的。它的范围主要包括新产品和新设备的设计、新材料和制剂的配方、新的生产工艺以及上述的改进。有的国家(如美国)对植物新品种也准许专利。

各国专利制度的建立和专利法的内容，都是由其社会经济和历史发展特点，以及社会的政治结构和民族传统等所决定的。这些方面虽然存在差别，但各国专利法一般都包括以下几个主要方面的规定：

- 一、什么人可以申请专利权
- 二、允许申请专利的项目和必须具备的标准
- 三、申请手续
- 四、审批程序
- 五、不能申请专利的范围
- 六、专利权的期限、维持和失效
- 七、外国申请人和优先权
- 八、专利的实施和强制许可
- 九、费用和出版事项
- 十、专利纠纷和诉讼问题

目前全世界有一百四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实行专利制度。每年

公布约三十万项新发明，发表的发明说明书（包括已批准为专利的专利说明书和申请专利时提交的申请说明书在内）有一百万件，其中日本、西德、美国、法国、苏联、英国、荷兰、澳大利亚、意大利、西班牙、加拿大、瑞士十二国发表的占了百分之八十。

科学技术工作是极其艰苦的创造性劳动，发明就是这种劳动的可贵成果。生产技术上的任何重大变革，都离不开发明创造。社会物质财富的增加，现在已经越来越不依赖于劳动时间的延长和劳动强度的加大，而是依靠科学技术的发展。在一些经济发达国家中，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已经有百分之六十到八十是依靠后者而获得的。一个国家的科学技术水平在一定程度上表现为拥有多少发明专利，也可以说，一个国家每年取得的发明专利的多少，说明它的科学技术发展的速度。我国目前发明创造太少，这就反映了我国科学技术的落后，要实现四个现代化，就必须给发明者以奖励，鼓励全国人民的发明创造积极性。为此，调查研究外国保护和促进创造发明的各种制度和法令，吸取其中对我国有用的部分，是十分必要的。

根据上述宗旨，我们选编了一套《国外专利法介绍》丛书，译载各国和各地区的专利法规以及有关国际组织条例，供我国立法部门和有关单位参考。

本辑内容包括美国一九七六年版的专利法、英国一九七七年版的专利法和日本一九七八年版的特许法，还有专利合作条约（PCT）的实施规则，以及巴西工业产权法。

美国的第一部专利法是一七九〇年制订的，英国是一八五二年，日本是一八八五年，都已有整世纪的历史，经过多次修订，积累了不少经验，而且由于各国发展历史的不同，其法律条款的设置各具特色。因此，这三个国家的现行专利法都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巴西的专利工作在第三世界中进步很快，它的专利法是在世

目 录

一、美国专利法	(1)
二、英国专利法	(41)
三、日本特许法	(181)
四、国际专利合作条约实施规则	(271)
五、巴西工业产权法	(363)

一、美国专利法

第一条第八节 国会有权……使作者和发明者在一定期间内分别就其著作和发现享有独占权利，以促进科学与工艺的进步。

——美国宪法



美 国 法 典

第三十五编 专 利

第一章 专利与商标局

第一节 建制、官员、职权

- 第一条 建制
- 第二条 印章
- 第三条 官员与雇员
- 第四条 对官员与雇员在专利利益上的限制
- 第五条 (废除)
- 第六条 局长的职责
- 第七条 申诉委员会
- 第八条 图书馆
- 第九条 专利分类法
- 第十条 档案的核证副本
- 第十一条 出版物
- 第十二条 与外国交换专利说明书的副本
- 第十三条 向公共图书馆提供专利说明书的副本
- 第十四条 给国会的年度报告

第二节 专利与商标局的工作

- 第二十一条 行为的日期逢到星期六、星期日或节假日
- 第二十二条 档案文件的印刷

第二十三条 在专利与商标局的案件中作证

第二十四条 传唤与证人

第二十五条 代替誓言的声明

第二十六条 不符合程式的文件效力

第三节 在专利与商标局执行业务

第三十一条 代理人和律师的办事规程

第三十二条 停止或禁止执行业务

第三十三条 无权执业者的代理行为

第四节 专利费用

第四十一条 专利费用

第四十二条 专利费用的缴纳及超收费用的退还

第二章 发明的专利性与专利批准

第十节 发明的专利性

第一〇〇条 定义

第一〇一条 可获专利的发明

第一〇二条 专利性的条件：新颖性和专利权的丧失

第一〇三条 专利性的条件：非易见性的内容

第一〇四条 在国外完成的发明

第十一节 专利的申请

第一一一条 专利的申请

第一一二条 说明书

第一一三条 绘图

第一一四条 模型和样本

第一一五条 申请人的誓言

第一一六条 共同发明人

第一一七条 发明人死亡或丧失行为能力

第一一八条 发明人以外的人提出申请

- 第一一九条 在外国在先申请的优惠及优先权
第一二〇条 在美国在先申请的优惠
第一二一条 分案申请
第一二二条 申请案的保密

第十二节 申请案审查

- 第一三一条 申请案审查
第一三二条 驳回申请的通知及复查
第一三三条 处理申请案的时间
第一三四条 向申诉委员会申诉
第一三五条 抵触

第十三节 对专利与商标局裁决的复查

- 第一四一条 向海关与专利上诉法院的上诉
第一四二条 上诉的通知
第一四三条 上诉程序
第一四四条 上诉判决
第一四五条 通过民事诉讼取得专利权
第一四六条 抵触案件的民事诉讼

第十四节 专利证书的发给

- 第一五一条 专利证书的发给
第一五二条 对受让人发给专利证书
第一五三条 发证的方式
第一五四条 专利证书的内容与期限

第十五节 植物专利

- 第一六一条 植物专利
第一六二条 申请说明及权项
第一六三条 授予权利
第一六四条 农业部的协助

第十六节 外观设计

- 第一七一条 外观设计专利

第一七二条 优先权

第一七三条 外观设计专利的期限

第十七节 某些发明的保密与在外国提出申请

第一八一条 某些发明的保密与专利证书的扣发

第一八二条 由于未经授权的发表而放弃发明

第一八三条 请求赔偿的权利

第一八四条 在外国提出申请

第一八五条 无许可证不得申请的专利

第一八六条 罚则

第一八七条 对某些人不适用性

第一八八条 细则与规程、权利委托

第三章 专利证书与对专利权的保护

第二十五节 专利证书的修改与更正

第二五一条 专利证书有缺点时的重新发证

第二五二条 重新发证的效力

第二五三条 弃权

第二五四条 更正专利与商标局的错误的证书

第二五五条 更正申请人的错误的证书

第二五六条 错误的共同发明人

第二十六节 所有权和转授

第二六一条 所有权和转授

第二六二条 共同所有人

第二十七节 政府在专利权方面的利益

第二六六条 对政府雇员免费发给专利证书(废止)

第二六七条 政府申请时采取行动的期限

第二十八节 对专利权的侵害

第二七一条 对专利权的侵害

第二七二条 暂时进入美国

第二十九节 对侵害专利权的赔偿及其他行为

第二八一条 对侵害专利权的赔偿

第二八二条 有效性的推定及抗辩手段

第二八三条 禁令

第二八四条 损害赔偿金

第二八五条 律师费

第二八六条 损害赔偿金的时间限制

第二八七条 对损害赔偿金的限制、标记与通知

第二八八条 专利证书中有无效权项时的侵害起诉

第二八九条 对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的附加赔偿

第二九〇条 专利诉讼的通知

第二九一条 抵触专利

第二九二条 虚假的标记

第二九三条 不住在美国的专利权人及送达和通知

在美国立法权属于国会。涉及专利的立法包括一系列的法律和规范。其中的专利法收录在美国法典第三十五编。该法制订时条款的序号不连贯。——编者注

美国法典

第三十五编 专 利

第一章 专利与商标局

第一节 建制、官员、职权

第一条 建制

专利与商标局应继续作为商务部所属的机构。除法律另有规定，凡有关专利与商标注册的档案、簿册、绘图、说明书及其他文件和物品，均由专利与商标局管理和保存。

第二条 印章

专利与商标局应备印章。凡专利证、商标注册证及该局所发其他文件均应加盖印章。

第三条 官员与雇员

(a) 专利与商标局设局长一人、副局长一人、局长助理二人与审查组长不超过十五人。局长一职出缺时，由副局长代理之，如果副局长一职也出缺，由任期较长的局长助理代理之，直至局长任命并到职为止。专利与商标局局长、副局长、局长助理，均由总统任命，但应征求参议院的意见并得其同意。专利与商标局的官员与雇员，均由局长依法提名，由商务部部长任命。

(b) 商务部部长可以自行行使专利与商标局及本编中规定的官员与雇员的职权，并可以随时授权其他官员与雇员行使此种职权。

(c) 商务部部长有权规定专利与商标局每一审查组长的每年基本薪金额。此项年薪额不得超过 1949 年“各类薪金级别条例”(修正)总表中关于第十七级各项职位所规定的最高额。

第四条 对官员与雇员在专利利益上的限制

专利与商标局的官员与雇员在其任职期间以及在其离职后一年内,不得申请专利;除因继承或遗赠外,不得直接或间接取得由该局颁发的或即将颁发的专利权或该局颁发或即将颁发的专利所赋予的权利和利益。专利与商标局的官员与雇员离职后申请专利时,也无权享受在其离职后一年内的优先权日期。

第五条 (废除)

第六条 局长的职责

(a) 专利与商标局局长在商务部部长的指导下,主管或行使法律所规定的有关核准专利和专利证颁发以及商标注册的一切职务;有权对本国的和国际的专利与商标法进行研究与承担研究课题;并负责管理属于专利与商标局的财产。局长为处理专利与商标局的事务,可以制定各项规章,但不得与法律相抵触,并且应经商务部部长批准。

(b) 局长在商务部部长的指导下,可以与国务院配合,同外国专利局及国际的政府间组织合作进行研究规划和研究工作,或授权他人进行与本条(a)款中所述职务有关的研究规划和研究工作。

(c) 为促进专利、商标和有关事务的国际合作而进行研究和研究规划,局长在商务部部长的指导下,经国务卿同意,可以在拨给专利与商标局的经费中拨付一部分给国务院,以便作为专款付给有关的国际的政府间组织,但一年中不得超过十万元。此项专款,可以在付给该国际组织的其他款项或捐款以外支付,并且可以不受法律所规定的美国政府支付此类其他款项或捐款数额的限制。

第七条 申诉委员会

专利与商标局的审查组长应该是具有充分的法律知识和科学才能的人员，依照文官任用办法予以任命。局长、副局长、局长助理与全体审查组长共同组成申诉委员会。申诉委员会根据申请人的书面申诉，对于审查员所作不利于专利申请的决定，进行复查。每项申诉应由申诉委员会的委员至少三人进行审理，参加审理该项申诉的委员由局长指定。申诉委员会有全权决定接受再审理。

局长为使申诉委员会的工作不致中断，需要时可以指派具有必要能力的初级或高级专利审查员担任审查组长，但每次任期不得超过六个月。指派的审查员有担任申诉委员会委员的资格。但审理一项申诉时，指派的初级审查员担任申诉委员会的委员不得超过一人。商务部部长有权决定专利与商标局中指派的审查组长每年的薪金额，此项年薪额不得超过 1949 年“各类薪金级别条例”（修正）总表中关于第十六级各项职位所规定的最高额。指派的审查组长每年薪金额，在其被指派担任审查组长任期结束时，应该调整至不担任审查组长时所应该领取的每年薪金额。

第八条 图书馆

局长应在专利与商标局内设立图书馆，保存国内外科学与其他著作以及各种期刊，以备本局官员执行职务时参考。

第九条 专利分类法

局长可以根据必要和可能修订和维持美国专利证书及其他国家的专利和各种印刷出版物主题分类的分类法，以利于迅速而准确地确定申请专利之发明的新颖性。

第十条 档案的核证副本

局长可以向公众或索取者提供专利与商标局颁发专利的说明书与绘图的核证副本及其他可供应的档案核证副本。

第十一条 出版物

(a) 局长可以印刷或使他人印刷下列出版物：

1. 专利证书，包括说明书、绘图及其副本。专利与商标

局可以印刷专利说明书绘图的标题，以供影印之用。

2. 商标注册证书，包括说明、绘图及其副本。

3. 美国专利与商标局公报。

4. 专利与专利权人的年度索引，商标与商标注册人的年度索引。

5. 专利与商标案件判决的年度汇编。

6. 关于专利法和实施细则的简册，关于商标法规的简册，以及有关专利与商标局的工作通报或其他出版物。

(b) 局长可以用本条(a)款内3、4、5、6各项所定的出版物交换专利与商标局所需用的其他出版物。

第十二条 与外国交换专利说明书的副本

局长可以用美国专利说明书和绘图的副本与外国交换同类物品。

第十三条 向公共图书馆提供专利说明书的副本

局长可以向美国保存专利资料供公众阅览的公共图书馆提供专利说明书和绘图的印刷副本，按照本编第四十一条(a)款9项为此目的规定的全年收费标准收取费用。

第十四条 给国会的年度报告

局长应将本局收支款项、本局工作的统计数字以及其他对国会或对公众有用的本局情况，每年向国会报告一次。

第二节 专利与商标局的工作

第二十一条 行为的日期逢到星期六、星期日或节假日

在美国专利与商标局采取行为或缴付费用的日期或限期的最后一日是星期六、星期日或哥伦比亚特区的节假日时，该项行为或该项费用可在顺延的下一个工作日中做出或缴付。

第二十二条 档案文件的印刷

局长可以要求将在专利与商标局存档的文件采用印刷形式或